

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校長獎施行細則

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「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」，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，鼓勵學業優異表現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獎勵名額、獎勵方式皆依照「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獎勵對象及資格
 - 對象：大氣系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），前一學年未受懲處者。
 - 資格：學術研究表現卓越（例如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、發表國際期刊論文、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、大專生暑期研究計畫等）或學業成績優良（例如曾獲得書卷獎）等優異表現。
- 四、評選標準及程序

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文件（申請表、成績單及相關資料），於辦理期間向大氣系系辦提出申請，由大氣系成立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依據學生學術研究表現、大氣相關課程成績等綜合表現，決定獲獎名單送校教務處。
- 五、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」辦理
- 七、本實施細則經大氣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